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6年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申请基金份额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出、转入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不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机构

5.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其购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承担保本偿付责任并放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追偿权利的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指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指《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募集基金份额、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人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登记过户等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保管的、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的电子数据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账户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同意，在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时间：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其营业场所或通过其他途径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

31.基金份额申购：指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为购买基金份额而进行的交易行为

32.基金份额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变现的交易行为

33.基金份额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在两个基金之间做出调整的交易行为

34.基金份额转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出的交易行为

35.基金份额转入：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入的交易行为

36.基金份额转出申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出的申请

37.基金份额转入申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入的申请

38.（业务规则）：指开放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登记人共同遵守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变换为现金的行为

42.保本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期期限为3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本期期到期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止日起至保本期期到期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在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均指当期保本周期

43.保本期到期日：指保本期到期的最后一日，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在本提前到期的情形下为3年，日保本周期始始日起至从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保本期内，如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日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该日或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自本周期到期日为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但不得晚于保本周期始起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4.持有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持续、不间断地持有其所认购、或认申购、或认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连续或赎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至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47.到期操作：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赎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行为

48.保本期到期日：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到期操作的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为保本期到期日（含）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49.认购期本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时有效期内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期本金

50.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指到期操作期结束后，根据基金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申请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中较小的数额

51.认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中较小的数额

52.保本期：指本基金对适合于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保本的金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保本金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个保本期的保本额为该保本期期初持有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该份额所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结束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该份额所算日的资产净值

53.保本期付息额：保本期期初持有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该份额所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结束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初始金额的差额

54.保本：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额亏损”），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该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已先保本期到期日上的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准备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如保本期付差额）、扣保期间基金保本期期初持有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该部分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额的